



中州证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

工作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加強風險管理，有效防範和化解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設立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風險控制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規程。

第二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是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對公司的總體風險管理進行監督，確保公司能夠對與公司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控制，向董事會報告，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

第四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決定。

第五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四條的規定增補新的委員，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前主動提出辭職，委員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申請，辭職導致人數低於規定最低人數時，辭職委員應當繼續履行相關職責，直至增補新的委員到任達到最低人數要求為止。

第七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辦事機構職責由公司風險管理總部承擔。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的具體職責包括：

- (一)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二)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三) 對需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並表管理、合規管理、洗錢風險管理及全面風險管理基本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四) 對需董事會審議批准的公司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和重大風險限額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五)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 (六) 審閱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報告，對統籌開展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推動完善公司合規管理體系、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提出意見；
- (七)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反洗錢工作報告、反洗錢審計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八) 檢查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完成執業培訓；

- (九) 對合規總監向董事會報告的違法違規行為、合規風險隱患，提出指導意見；對公司不採納合規總監合規審查意見等情形提出處理意見；
- (十) 檢查並監督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其實施情況；
- (十一) 制訂、檢查並監督員工及董事的職業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十二) 檢查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所做的信息披露情況；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四章 會議的召開及通知程序

第九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根據需要召開，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書面通知全體委員；特殊情況下，在三分之二以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無異議的情況下，會議通知期限可以少於三日，或採用其他方式通知各位成員。

第十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方式包括現場會議和通訊會議。原則上以現場會議為主，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如採用通訊方式，則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字即視為出席會議並同意會議決議內容。

第十一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方式、時間、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及相關會議材料；
- (四) 會議通知的日期。

第五章 議事表決程序

第十二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親自召集和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代為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出席委員須在會議決議上簽字。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須明確表達同意或反對意見，不得棄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無正當理由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公司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職務。

第十四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原則上不審議未在會議通知上列明的議題或事項。特殊情況下需增加新的議題或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方可對臨時增加的會議議題或事項進行審議和作出決議。

第十五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可邀請公司非委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與會議討論的議題有利害關係時，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應當回避。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回避後，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規定人數時，應當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第十七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八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規程的規定。

第十九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保存，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對外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履職要求及保障

第二十一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履職要求：

- (一) 需投入足夠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每年現場工作時間不少於15個工作日；
- (二) 謹慎履行職責。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應在充分了解和掌握信息的基礎上，獨立、客觀、謹慎地就決策事項、審議事項作出判斷，發表明確意見。
- (三) 提交工作報告。風險控制委員會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
- (四)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級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履職要求。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為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履職提供支持和保障。主要包括：

- (一) 管理層及各部門應加強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日常聯絡，及時匯報相關工作情況，提供文件材料，並進行解釋、答疑，聽取委員的專業意見和建議；遭遇重大突發風險及合規事項，相關部門應第一時間報告風險控制委員會。
- (二) 公司應對風險控制委員會產生的相關差旅、食宿費用等提供必要保障。
- (三) 如有必要，風險控制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 (四) 組織委員會委員參與與其職責相關的履職培訓、溝通交流活動，提供有助於委員履職的參考資料。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規程未盡事宜或本工作規程生效後與頒布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准；並應對本工作規程立即進行修訂，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規程經董事會批准生效。自本工作規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制度》自動失效。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規程所稱「以上」、「以下」，均含本數；「低於」不含本數。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規程依據實際情況變化需要重新修訂時，由風險控制委員會提出修改意見稿，提交董事會審定。

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規程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附註： 本工作規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